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青　浦　区　财　政　局 文件

青人社规〔2025〕2 号

关于调整本区征地养老人员2025 年生活费标准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相关单位:

根据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25年调整本市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沪人社规〔2025〕13号）精神，结合本区实际，经区政府同意，从2025年1月1日起调整本区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调整标准

（一）每人每月增加生活费50元;

（二）按征地养老人员计发生活费的人员，年限每满1年每月增加0.5元，增加额不足7.5元的，补足到7.5元。

（三）按本人2024年12月份按月领取的生活费为基数，每月增加0.53%（增加额尾数不足一角的，见分进角）。

（四）2024年12月31日前年满70周岁的人员，按下述办法增加生活费：年满70周岁不满75周岁（1950年至1954年期间出生）的人员，每人每月增加25元；年满75周岁不满80周岁（1945年至1949年期间出生）的人员，每人每月增加35元；年满80周岁（1944年及以前出生）的人员，每人每月增加45元。

（五）2024年当年内女年满60周岁（1964年出生）、男年满65周岁（1959年出生）的人员，每人每月增加60元。

二、资金列支

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、夏阳街道、盈浦街道负担部分由区财政全额承担；各镇按本通知提高生活费标准所需的费用，由各镇负担，并通过财力结算上解区财政；上述费用列入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部门预算。香花桥街道负担部分按原渠道由上海青浦工业园区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承担。朱家角镇工业园区负担部分按原渠道承担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2025年8月1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　　青浦区财政局

2025 年 8 月 1 日

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　　2025 年 8 月 1 日印发